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

署)

聯絡人:視察 蕭正忠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: 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 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訂

主旨: 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

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

」第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: 檢送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

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

要點」第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 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 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